

	北市愛國東路 102 號「文建會二處」(02)23434-000 轉 4105		品：詩、散文、小說、戲劇、報導文學、民間文學、文學史、文學批評等。 2. 碩士：一學年八萬元。 3. 博士：二學年十二萬元。	上博士班之研究生。 2.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本會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得由本會出版或委託出版社出版。
贊助詩刊、詩作、詩評、詩論出版	主辦／行政院文建會 北市愛國東路 102 號 (02)23434-000 轉 4105		贊助印刷費(最多二千份)。	1. 每人以一種文類為限。 2. 獲贊助者，三年內不得就同一文類提出申請。

地方性 創作獎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獎項及獎額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台北文學獎	主辦／台北市政府、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承辦／台北市圖書館、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一二五號「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組」 (02)2709-1605	民國八十七年	(一)文學創作獎： 1. 短篇小說：首獎一名(二十萬元)；評審獎二名(十萬元)。 2. 散文：首獎(十二萬元)；評審獎二名(六萬元)。 3. 新詩：首獎(十二萬元)；評審獎二名(六萬元)。 (二)全民寫作獎：十名(三萬元)。 (三)台北文學獎年金：一名(五十萬元)。	1. 短篇小說：五千至一萬字。 2. 散文：三千至五千字。 3. 新詩：五十行以內。 4. 全民寫作：以書寫台北為主，為類不拘，二千字以內。 1. 台北文學年金：須提出作品送審，總字數三萬字以上，文類不拘；新詩二十首以上。須提出未來一年之寫作計畫。
府城文學獎	指導／行政院文建會、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主辦／台南市政府 承辦／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台南市中華路三段 332 號「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推廣組」 (06)269-2864 轉 206	民國八十四年	(一)文學創作獎： A. 單篇部分： 1. 現代詩 2. 散文 3. 短篇小說 4. 文學論述 5. 舞台劇本 獎一名(六萬元)；二獎一名(四萬元)；佳作二名(二萬元)。 B. 結集成冊部分： 現代詩：一名(十二萬元)。 (二)特殊貢獻獎： 一名(十八萬元)。	1. 凡設籍台南市，或現在、曾經就於台南市就讀、工作者。 2. 特殊貢獻獎須具台南市籍或曾居住台南市五年以上。 3. 結集成冊部分，係指不論已出版或未出版者之作品已達結集質量者。
南瀛文學獎、南瀛文學創作獎、南瀛文學新人獎	主辦／台南縣文化基金會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23 號「台南縣立文化中心圖書組」 (06)635-5234	民國八十二年	(一)文學獎： 一名(十五萬元)。 (二)文學創作獎： 1. 現代詩：第一至二名(三、二萬元)；佳作二名(一萬元)。 2. 散文：第一至二名(三、	(一)文學獎： 1. 本籍或設籍台南縣五年以上，目前仍居住此地。 2. 文學作品結集出版五種以上。 3. 對文學發展具特殊貢

			<p>二萬元)；佳作二名(一萬元)。</p> <p>3.小說：第一至二名(三、二萬元)；佳作二名(一萬元)。</p> <p>(三)文學新人獎： 1.詩 2.散文 3.小說 每年擇若干文類，獎勵一至三名(十萬元)。</p>	<p>獻，並曾獲縣(市)級以上文學獎項者。</p> <p>4.由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文藝社團、學術團體、新聞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及財團法人台南縣立文化基金會董監事書面推薦，或自行、評審委員推薦。</p> <p>(二)文學創作獎： 1.現代詩：五首短詩。 2.散文：二千至五千字。 3.小說：五千至一萬五千字。 4.本籍或設籍台南縣五年以上，目前仍居住此地。 5.未曾正式發表之單篇作品。</p> <p>)文學新人獎： 1.本籍或設籍台南縣五年以上，目前仍居住此地。 2.未正式結集出版個人作品之文壇新人。</p>
桃園縣文藝創作獎	<p>主辦／桃園縣政府承辦／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二十一號「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推廣組」</p>	民國八十五年	<p>1.散文類：第一至三名(四、三、二萬元)；優選二名、佳作三名(一萬元)。</p> <p>2.短篇小說類：第一至三名(五、四、三萬元)；優選二名、佳作三名(二萬元)。</p>	<p>1.應選者須設籍或任職居住桃園縣者。</p> <p>2.散文：二千至四千字。</p> <p>3.短篇小說：五千至一萬字。</p>
竹塹文學獎	<p>指導／行政院文建會、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主辦／新竹市政府承辦／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十五巷一號「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文獻室」 (03)531-9756 轉 245</p>	民國八十六年	<p>1.純文學(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舞台劇本)</p> <p>2.報導文學：</p> <p>3.文學理論／文學評論</p> <p>4.短篇小說、舞台劇本、報導文學、文學評論：首獎(七萬元)；二獎(五萬元)；佳作(二萬元)。</p> <p>5.現代詩、散文：首獎(五萬元)；二獎(三萬元)；佳作(一萬五千元)。</p>	<p>1.出生或設籍新竹市。</p> <p>2.曾於新竹市就學、服務者。</p> <p>3.現於新竹市就學、服務者。</p>
鳳邑文學獎	<p>指導／台灣省政府文化處、行政院文建會 主辦／高雄縣政府</p>	民國八十七年	<p>(一)文學貢獻獎：一名(十五萬元)。</p> <p>(二)文學創作獎：一名(十萬元)。</p>	<p>(一)文學貢獻獎： 1.本籍或設籍高雄縣五年以上，或曾服務於本縣十年以上。且文學作品</p>

	承辦／高雄縣立文化中心、財團法人高雄縣立文化基金會 高雄縣鳳山市「高雄縣立文化中心圖書組」 (07)626-2620 轉 258		(三)文學新人獎： 1.散文：第一至二名(五、三萬元)；佳作(一萬元)。 2.現代詩：第一至二名(五、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3.小說：第一至二名(六、四萬元)；佳作(二萬元)。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無限期重製及發，不另支報酬；作品出版後致贈文學創作獎得獎人個人專輯200冊，文學新人獎得獎人作品合集二十冊。	結集出版五種以上，未獲「高縣文學獎」或「鳳邑文學獎」。 2.得由個人或團體、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文學創作獎： 1.本籍或設籍高雄縣一年以上，曾服務於本縣，就讀於本縣。未曾正式出版單行本。 2.得獎人二年內不得以同一文類再行參選。 (三)文學新人獎： 1.現代詩：七十行以內。 2.散文：五千字以內。 3.小說：一萬五千字。 4.本籍或設籍高雄縣一年以上，曾服務於本縣，就讀於本縣。未曾正式出版單行本。
--	--	--	--	---

推薦獎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獎項及獎額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高雄市文藝獎	主辦／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文化復興總會高雄市分會 承辦／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管理處 高雄市五福一路87號「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07)222-5141 轉 223	民國七十年	(一)文學部： 1.新詩 2.散文 3.小說 4.兒童文學 (二)美術部： 1.國畫 2.油畫 3.雕塑 (三)音樂部： 1.樂器樂曲 2.聲樂曲 (四)舞蹈部： 1.民族舞蹈 2.藝術舞蹈 (五)戲劇部：舞台劇 每名頒發二十萬元，或佳作一至三名，酌予獎金若干。	1.限設籍於高雄市半年以上之市民或服務於高雄市半年以上者。 2.作品內容以高雄市之風土民情為背景。 3.文學部：新詩(五十首)；散文(八萬字)；小說(八萬字)；兒童文學(五萬字)。 4.美術部：國畫(十幅)；油畫(十幅)；雕塑(十件)。 5.音樂部：器樂曲(三十分鐘)；聲樂曲(三十分鐘)。 6.舞蹈部：民族舞蹈(五十分鐘，十則)；藝術舞蹈(五十分鐘)。 7.戲劇部：五十至八十分鐘。 8.各類作品須五年內完成，未獲其他獎金。